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153号

关于终止对天元航材(营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26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 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6月17日印发